

证券代码：837447 证券简称：昆仑建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健全有效的投资决策机制，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或战略资源，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依法投向公司外部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行为。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单独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对其他企业 增资、受让其他企业股权等权益性投资；证券投资、委

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 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外投资的产权关系明确清晰，确保投资的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章 对外投资组织机构和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权限内行使决策权。

第五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或绝对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的。（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至 50%以下（不含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至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至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发生如下对外投资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八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执行

投资项目经批准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涉及签署合同、协议的，须经法务部门审核，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

财务部负责投资资金的筹措、拨付与会计核算。

以非货币资产（实物、无形资产等）出资的，须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须开立专用账户，专人管理，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投后管理

公司指定部门或专人负责投后管理，定期跟踪项目进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每季度 / 年度形成投资项目管理报告，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对出现重大风险或业绩不达预期的项目，须及时提出处置方案并报批。

第十三条 监督与审计

监事会：对投资决策与执行进行监督。

内审部门：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定期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效果与收益。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